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DINH CHI HOI（中文名：丁知會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明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18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DINH CHI HOI（中文名：丁知會）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吳明政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NGUYEN QUOC DANH（中文名：阮國銘，下稱阮國銘）與DINH CHI HOI（中文名：丁知會，下稱丁知會）為朋友關係，與吳明政素不相識。阮國銘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5時52分許，透過臉書與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Pham Thu Ngan」之人聯絡換匯事宜，並同意換匯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等值之越南盾至「Pham Thu Ngan」指定之越南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），阮國銘匯款完成後於同日17時許，再依「Pham Thu Ngan」之指示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向TRINH VAN SON（中文名：鄭文山，下稱鄭文山）收取25萬元，鄭文山也因透過臉書向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CAOSON」換匯，並準備現金25萬元【含TA VAN TAI（中文名：謝文財），下稱謝

文財）之5萬元、NGUYEN VAN HUNG（中文名：阮文雄），下稱阮文雄）之2萬元】欲交付換匯，然鄭文山發現阮國銘所匯之帳戶並非其家人帳戶，並向其家人確認未收到款項，即拒不付款，並驅趕阮國銘，阮國銘即告知丁知會、NGUYEN VAN HOP（中文名：阮文合，下稱阮文合）此事，丁知會再告知NGUYEN VAN THUYEN【檢察官當庭更正】（中文名：阮文宣，下稱阮文宣，其與阮文合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），嗣林奕丰（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）亦經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阿俊」通知而與吳明政至上開鄭文山住處。阮國銘、丁知會、林奕丰及吳明政於同日19時25分許，先行至上址2樓找鄭文山理論，鄭文山仍拒不付款，阮國銘、丁知會等人即共同徒手毆打鄭文山（其等涉犯傷害罪嫌部份，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），阮國銘、丁知會及吳明政另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阮國銘先出言向鄭文山恫嚇：若不交出款項，要砍下手腳，再帶去山上等語，使鄭文山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嗣由丁知會以手臂環繞住鄭文山之右肩，吳明政拉住鄭文山之左手，阮國銘跟隨其後，將鄭文山押至1樓客廳，以此方式短暫限制鄭文山之自由行動及妨害其報警之權利，鄭文山因害怕大喊救命，謝文財則趁隙請鄰居報警，警方隨即到場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丁知會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（警卷第53至69頁，偵卷第23至25頁、第111至115頁、第208至210頁）。

㈡被告吳明政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（警卷第85至101頁，偵卷第26至28頁、第155至159頁、第231至233頁）。

㈢被告阮國銘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（警卷第3至19頁，偵卷第17至22頁、第89至93頁）。

㈣證人即告訴人鄭文山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警卷第215至223頁、第239至245頁，偵卷第177至181頁）。

㈤證人謝文財、阮文雄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警卷第267至277頁、第297至303頁，偵卷第177至181頁、第211頁）。

㈥阮文合、阮文宣、林奕丰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（警卷第131至143頁、第157至169頁、第183至193頁，偵卷第22至26頁、第127至131頁、第141至145頁、第210至211頁、第233至234頁）。

㈦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警卷第25至29頁、第107至111頁、第229至233頁、第283至287頁、第305至309頁）、被告丁知會指認之監視器照片1張（警卷第71頁）。

㈧告訴人鄭文山與「CAOSON」（高森）Messenger之對話記錄1份（警卷第249至261頁）、被告阮國銘與「Pham Thu Nga n」Messenger之對話記錄（偵卷第97至105頁）、被告丁知會與被告阮國銘之對話紀錄（偵卷第119至121頁）、被告阮國銘與阮文合之對話紀錄（偵卷第135頁）、阮文宣與被告丁知會之對話紀錄（偵卷第149頁）。

㈨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張（警卷第327至335頁）、監視器畫面照片3張之指認資料（偵卷第107至109頁、第123至125頁、第137至139頁、第151至153頁、第163至165頁）。

㈩告訴人鄭文山傷勢照片9張（警卷第317至325頁）、鄭文山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113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263頁）。

㈠警員職務報告（偵卷第85頁）、被告阮國銘出示之匯款證明照片（警卷第247頁）。

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203至209頁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213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

5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、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、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被告丁知會及吳明政與被告阮國銘就上開強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丁知會及吳明政均非與告訴人間發生匯款糾紛之當事人，係因被告阮國銘及「阿俊」通知而到場協助，然卻未尋思理性溝通、處理以解決問題，反共同採取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並妨害告訴人之行動及報警權利，實有不該，益見其等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其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，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號調解筆錄各1份（偵卷第223頁，易字卷第23至25頁、第71至72頁）附卷可參，應均有悔悟之情；兼衡被告丁知會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於台灣工廠工作、需扶養在越南的母親跟弟弟；被告吳明政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與父母同住，目前在工地上班、需扶養父母親，暨其等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末查，被告丁知會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丁知會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，堪信

其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，又告訴人對於被告丁知會當時所為，亦表示不願再追究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就被告丁知會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吳明政因距本案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吳明政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未合於緩刑之要件，無法為緩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